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陳茂川 年籍詳卷

被 告 黃○榆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09年度偵字第192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檢 察 長 張 清 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 香 婷

聲請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 香 婷

